**2019年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民生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芜振会专核字[2020]第128号**

**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确保妇女儿童健康水平项目任务目标全面完成，根据《芜湖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民生工程考核办法的通知》（民生[2019]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9〕14号）、安徽省民生办相关会议精神和职业病防治及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民生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我所派出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4月28日-5月20日逐一对照《芜湖市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对妇女儿童健康水平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评价范围为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民生工程项目（芜湖县、繁昌县、南陵县、无为市、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三山区和经开区），涵盖组织管理、项目资金管理、项目支出绩效三个方面，时间为2019年度。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省、市三级补助资金及各区县配套资金。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项目立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9]14号）和符合《安徽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要求，各县区制定符合本县区的《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工程实施办法》，明确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对目标任务实行量化，涵盖全部项目，考核指标科学合理。

1. **资金落实**

根据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部分专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社[2018]1422号）、《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和省财政卫生健康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社[2018]1443号）、《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省财政卫生健康部分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9]108号，芜湖市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项目资金收支明细及附件等证明材料，确定项目资金情况如下：

2019年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婚检项目：截至审计报告日，婚检项目补助资金实际到位359.37万元(省财政补助资金184.15万元、市财政资金补助36.56万元，区县配套资金138.66万元)，项目支出资金374.33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查看等方式，按照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我们对芜湖市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民生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绩效得分具体内容如下：

1. **妇女儿童健康水平项目绩效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繁昌县 | 南陵县 | 无为市 | 芜湖县 | 镜湖区 | 弋江区 | 三山区 | 鸠江区 | 经开区 |
| 项目立项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资金落实 | 10 | 10 | 9.2 | 10 | 10 | 9.93 | 10 | 10 | 10 |
| 项目管理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19 | 20 | 20 |
| 财务管理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项目产出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 项目效益 | 24.5 | 24.5 | 24.5 | 22.5 | 24 | 21.5 | 20.5 | 19.5 | 18.5 |
| 合计 | 99.5 | 99.5 | 98.7 | 97.5 | 99 | 96.43 | 94.5 | 94.5 | 93.5 |

**（二）项目得分分析**

**1、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9]14号）和《安徽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要求，各县区制定符合本县区的《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工程实施办法》，明确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对目标任务实行量化，涵盖全部项目，考核指标科学合理。

（2）资金落实

弋江区资金到位率98.53%、无为市资金到位率84.46%，其他县区均已到位，资金到位率100%及以上。

**2、项目过程**

（1）项目管理

芜湖市各县区均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要求各部门强化沟通协调，共同推进，提高各县区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出生人口素质，明确了各级政府为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加强项目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完善服务功能，强化专业妇幼机构的指导与督查。

（2）财务管理

 芜湖市各县区卫健委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妇女儿童健康水平项目经费实行专账管理，基本按照账务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

1. **项目产出**

芜湖市各县区通过细化目标任务、强化人员培训，严格督导考核、各项服务目标全部完成，服务质量显著提高。芜湖市各县区通过加强宣传和健康教育，保证婚检工作质量，全市年度婚检率达85%以上，全市年度婚检疾病检出率达到8%以上。第一类疫苗适龄儿童接种率达到90%以上，第一类疫苗适龄儿童建卡率达到95%以上。均达到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以上。

**4、项目效果**

（1）社会满意度

本次考核通过对各县区信息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77人进行满意度调查，以现场拨打电话的方式进行访问，并未出现电话空号停机的情况，电话接通74人，并未出现缴费情况，73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都满意，1人未做过婚检但婚检名单有本人（三山区），社会满意度达98.65%。各县区社会公众对服务中心医务人员、免费婚检满意度较高，也并未存在收费情况。

（2）社会效益

妇女儿童健康水平项目加强了对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的重视,大力倡导婚前保健、住院分娩等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职业病防治**

按照《芜湖市2018年职业病防治实施办法》（芜安监健〔2018〕94号）（职业病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全市需收集在岗期间接触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体检资料6500份，完成400名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培训；经由芜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资料，实际收集在岗期间接触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体检资料20275份（以用人单位所在地为统计口径），实际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培训520人。

**四、问题及建议**

1. 繁昌县、南陵县、芜湖县、三山区、经开区、鸠江区、镜湖区在2020年4月30日前婚检经费已全部拨付，资金到位率100%；无为市、弋江区补助资金未按时间节点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建议各县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及时进行结算，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2. 部分县区信息系统功能不够完善，系统的稳定性和各种数据统计准确性有一定误差。建议应强化相关统计人员的培训，保持系统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 部分县区未能完成目标任务，建议各县区进一步明确各区县的目标，积极规划，加大工作力度，使任务进一步落到实处。
4. 部分县区未能在市级实施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提出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工程质量的创新举措。建议各县区积极探索重大创新举措，以促进项目的优化发展。

**五、评价组织情况**

评价组织：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选取第三方中介机构（芜湖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制定绩效评价总体工作方案、抽取项目样本点。协调组织活动开展、汇总整理项目评价报告。由芜湖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展绩效评价活动，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六、评价依据**

1、芜湖市各县区妇女儿童健康水平项目自评报告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9]14号）

3、《安徽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4、《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部分专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社[2018]1422号）

5、《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和省财政卫生健康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社[2018]1443号）

6、《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省财政卫生健康部分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9]108号

7、芜湖市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

8、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七、附件**

芜湖市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

芜湖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安徽 芜湖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